**东华大学选区学生选民信息核对通知**

各位老师好！

根据法律的规定、中央和上海市委的部署，将在今年11月份进行人大代表的换届和选举工作。这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也是大学生进行政治参与的重要方式。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上海市委，以及学校党委对这次换届选举都非常重视，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学生处根据上海市、学校选举工作委员会的要求，现阶段进行选民登记工作。选民登记是直接选举中确认选民资格的法律程序，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、选举法第三条、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”具体的说，公民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进行选民登记：1、国籍条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、年龄条件：参加本次区县、乡镇人大代表选举的选民的法定年龄按照选举日2016年11月16日来计算，就是1998年11月16日以前（含本日）出生的中国公民；3、政治权利条件，享有政治权利的人。经过校级选举工作委员会的确认，东华大学选区，我们按照选民登记的条件，对全日制（含MBA）在校学生进行选民登记统计，数据来源信息办、教务处和研究生部。

不在统计范围的学生有：

1、港澳台学生；

2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来福士学院；

3、其他非全日制、休学的学生回原单位或所在常住地登记。

现请各学院帮忙进行学生选民信息核对：

1. 核对并补充学生的：民族、公民身份证号，生源地,手机联系方式,宿舍信息。
2. 核对是否年满18周岁。年满18周岁的计算时间为1998年11月16日以前（含本日）出生的中国公民。
3. 核对学生是否在校，还是休学，退学状态，若有其他情况，请详细备注说明。

请各学院按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进行核对汇总,将核对汇总好的信息表, 以学院为单位，于9月18日（周日）下午14:00将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邮箱xbdep@dhu.edu.cn，纸质版请分管签字，盖学院章,交至行政楼225。辛苦各位！

学生处

联系人:刘云芸

联系电话:67792426,13501776993

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